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

01 聲請人即債 黃裕良(原名：黃笠合、黃學良)
02 務人

03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

04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7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13 代理人 蔣宜珊

14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1 理 由

0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
06 (西元2004年1月出廠)乙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7,720元、全球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50,229元、凱
09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0
10 元，有債務人陳報狀、汽車行照、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1 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2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陳報狀、全球
13 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
14 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其中汽車車齡已逾21年，殘餘價值
15 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凱基人壽保單解約
16 金0元，無財產價值，不予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
17 之財產僅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720元、全球人壽保單解
18 約金50,229元，合計57,94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
19 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
20 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
21 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